焉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职能

机构名称：焉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公地址：新疆焉耆县新桥路1385号

办公时间：夏季10:00-14:00，16:00-20:00（工作日）

冬季10:00-14:00，15:30-19:30（工作日）。

联系电话：0996-8715950 传真号码：0996-8715950

负责人：刘巍

第一条 根据自治州党委办公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焉耆回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巴党办字〔2019〕6号)和自治县党委办公室、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焉耆回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焉党办发〔2019〕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自治县知识产权局牌子。

第三条 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自治州党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县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知识产权和价格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市场监督、知识产权和价格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规章，起草自治县有关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和价格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具体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的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核定注册单位名称，审定、批准、颁发有关证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协助查处重大违法案件。组织查处涉及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监督管理。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自治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点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相关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制定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

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相关前置服务工作。开展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十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开展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十九）承担自治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十）承担本部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精神文明、维护稳定、“访惠聚”、综合治理、民族团结、“两个全覆盖”、安全生产、扶贫等工作。

（二十一）完成自治县党委、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严守安全底线。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6.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推动市场监管执法力量下沉。

（二十三）与自治县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1.与自治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自治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与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植物疫病防控。（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自治县畜牧兽医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自治县畜牧兽医局负责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2）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与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查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2）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与自治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

第四条 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安全保密、机要、档案、信访、督查、新闻宣传、政务公开、统计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协调推进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方面深化改革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调研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并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负责组织、管理、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管理建设工作；组织管理技术机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作；负责收集、汇总、管理系统网络的数据、资料等相关信息工作。

负责人：马金科 联系电话：0996-8715950

（二）财务审计股。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干部职工录用聘用、调入调出、职务晋升、交流轮岗、辞职辞退、退休等工作；负责职称和职（执）业资格评审、工人技术等级晋升工作；负责年度考核及评优定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职工管理监督和出国（境）管理工作；承担干部职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预决算、国有资产、基本建设和各类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所属单位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拟订科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并组织落实；负责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规范、财务统计工作；组织实施装备配备工作。

负责人：李新玲 联系电话：0996-8715980

（三）政策法规股。负责组织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报备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核审、听证工作；承担有关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制宣传培训和普法教育工作。

负责人：耿健 联系电话：0996-8715981

（四）审批登记注册股。负责组织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规定范围内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工作，负责自治县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批和信息公示工作；做好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窗口工作；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库的建立、维护和分析公开工作；承担事业单位广告发布登记；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在自治县党委组织部指导下，开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对各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所行政许可业务审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

负责人：乌斯格林 联系电话：0996-8715941

（五）市场规范管理股。负责组织内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工作和信息公示工作；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组织实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市场主体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工作；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

拟订实施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制度措施、规则指南；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

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开展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开展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经纪人等工作；统一调度指挥和督导12315投诉申诉举报网络受理案件的分流反馈及消费者申诉（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

负责人：李锐 联系电话：0996-8715969

（六）质量认证与标准计量监管股。拟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质量提升活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工作；贯彻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承办重点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项和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负责组织相关质量事故调查。

拟订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组织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实施计量法律、法规、规章；负责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市场计量行为；依法监督管理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拟订标准化发展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相关工作；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承担自治县标准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负责统一管理和监督认证认可工作；指导认证行业、检验检测行业发展；鼓励和引导各类组织开展产品认证工作。

负责人：陈鹏 联系电话：0996-8715975

（七）食品安全协调股。承担自治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以及有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督促检查工作；拟订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参与制定食品相关标准和规范。

负责人：王莎 联系电话：0996-8715948

（八）食品综合监管股。‍负责贯彻实施生产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食品和特殊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分析食品生产环节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监督生产环节的食品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

‍负责贯彻实施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食品和特殊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分析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承担自治县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经营环节的食品‍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

拟订自治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开展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负责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食品安全事故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负责人：宋颜清 联系电话：0996-8715958

（九）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药品（含疫苗）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监督管理、检查和专项整治；监督实施药品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工作；承担特殊管理药品（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化妆品备案检查；监督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药品和化妆品‍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分析药品和化妆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承担组织自治县中药、民族药的资源调查、种植、研究、发展及制剂的监管等工作；组织规范自治县中药、民族药市场秩序。

‍负责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分析医疗器械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监督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医疗器械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

拟订自治县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标准、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负责全县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药品安全事故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负责人：林小力 联系电话：0996-8715971

（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股。负责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依法组织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公布特种设备安全及能效状况；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检查工作；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制定并实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

负责人：阿不都许克·阿迪力 联系电话：0996-8715953

（十一）知识产权股。组织推进知识产权、商标品牌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知识产权无形服务业发展，承担专利代理执业监督工作；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指导落实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相关前置服务工作。

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承担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保护工作。

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开展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监测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负责人：赵金英 联系电话：0996-8715970

（十二）综合执法稽查队。拟订并组织实施自治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指导并组织查处涉及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工作；承担组织查办、督查督办有重大影响、跨区域的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工作。

承担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协助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承担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工作；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违法直销和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

负责人：马翔 联系电话：0996-8715949

（十三）党建室。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党建工作，协调落实县委组织部和县直属机关工委关于党的建设和党的组织制度建设各项部署、要求和具体任务；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及所属单位民族团结创建、“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两个全覆盖”等工作；组织落实机关工会、青工委、妇委会等群众组织日常工作；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负责人：刘风 联系电话：0996-8715954

焉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7日